111 學年度第2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李君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火舞社 社長 吳芊瑩	1.每個月是否能舉辦小表演在戶外活動 廣場 →社團自行規劃並場地借用(自行爭取) 2.平常練習(明火)會確保在烤肉場 3.平常小表演想舉辦在嘉禾館前柏油路 →會後討論社團表演形式 →場地部分管理不屬於課外組	1. 課外組原則上採鼓勵及支持,請社團妥善善規劃活動及經費相關細節,並自行辦理場地借用流程。 2. 有關表演活動地點規劃於嘉禾館前柏油路一事,因該場地非屬課外組管轄區域,請社團繳交活動申請表時仍應加會場地管理單位並徵詢同意。以上活動仍須公告周知並完備安全措施。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 特別提醒事項

(一) 112 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鑑作業方式採「線上資料評閱」,相關資訊請見民 雄學務組網頁,報名時間自2月7日起至2月24日止。本次評鑑資料起訖 時間為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請於112年5月3日(三) 下午1時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將雲端網址填報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10rz0D。評鑑成績將影響下一學年度活動的補助經費, 請各社團提早準備,以爭取佳績。

- (二) 因應社團評鑑數位化趨勢,鼓勵各系學會及社團採線上申請活動,連結請至本組網頁→社團活動申請系統,如有申請或帳號相關問題請洽課外組各屬性承辦人員,本系統將於112-1 開始全面實施,不再受理活動申請紙本作業。
- (三) 因應全校各單位業務費經費逐年調降及納入系學會補助,調整得獎等第社團 獎勵活動補助費如下:

特優:8,000 至 15,000 元;優等:5,000 至 8,000 元;

甲等:3,000 至 5,000 元;不列等:不予補助。

- (四)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12 年 3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薦社團為蘭潭咖啡研習社(學術性、學藝性)、蘭潭雲峰登山社(體育性)、蘭潭農藝志工隊(服務性)、蘭潭國樂團(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另本次特別開放 10 個名額,供有意觀摩交流的社團共同前往,觀摩相關資訊及報名於近日公告。
- (五)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日期為 5 月 24 日(星期三)及 5 月 26 日(星期五),屆時需人力支援,請各社團鼎力協助及爭取社團平時成績。請有協助意願的社團或個人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
- (六)為順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鼓勵學生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講座、工作坊或宣導活動及座談會,有意辦理之社團請洽課外組,如推動有 符合獎勵要點優良事蹟者,亦可推薦獎勵。
- (七) 學校建議各院系所學生加強交流情誼建構,鼓勵各系學會辦理跨校區活動 (例如系所聯合迎新)並於104週年校慶運動會進行實質交流,如有意願辦 理者請洽課外組(或民雄學務組)。
- (八)家扶中心規劃4月23日(星期日)於本校新民校區辦理公益園遊會,開放本校學生社團表演,如有意願參與活動者請於3月3日(星期五)前洽詢課外組。
- (九)本學期捐血活動規劃於3月15-16日、4月26-27日、及5月31日至6月1日,辦理地點為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前停車格,鼓勵各位同學踴躍捐血, 擔任志工可增加社團平時分數,有意者請洽課外組。
- (十)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社課紀錄簿已投遞各信箱,若未領取到社課紀錄簿請告知承辦人員。
- (十一)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請同學做好戴口罩、落實肥皂勤洗 手,若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

社團注意事項及防疫計畫書請見課外組防疫專區網站:

https://www.ncyu.edu.tw/act/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6394

二、 社團相關活動預告/計畫經費補助申請

(一) 112 年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持續補助老人服務活動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有意願

辦理之社團請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

(二)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申請日期依活動時間分為上下年度,請於規定時間內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

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3月31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 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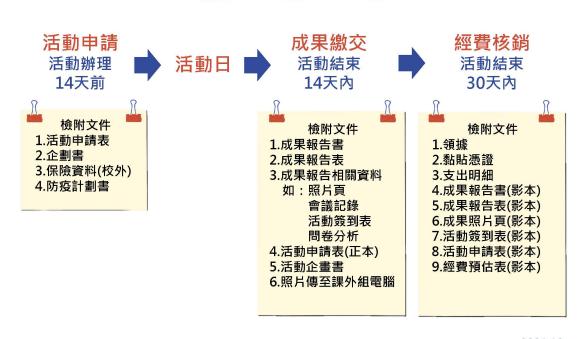
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9月30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112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申請,有意願辦理之社團請洽本組承辦人員郭 佳惠小姐。

三、 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

(一)活動辦理流程:

活動辦理流程



2021.10

- (二)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 (三)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 (四)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5分。
- (五)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 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 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 之公司。
- (六)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
- (七)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 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 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四、 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1樓及2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
- (二)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三)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本組網頁「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另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 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 (四)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7天及4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 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 使用日當天,需至本組辦理『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 輸起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 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

五、 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

- (一)自110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每年補助冷氣(空調)及吊扇之修 繕費上限為5,000元,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 籌一半經費(由社團補助款扣除,2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
- (二)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 (四)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五)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
- (六)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本組,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 (七)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 (八)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學生活動中心 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7時至晚上12時,若因故需延長使用,需於使用 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
- (九)近日發現有社團私下處理電源影響公共安全,依據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提醒各社團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勿觸法。

六、 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

(一)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可請課外組代收包裹,請務必詳填收件者詳 細資料〈社團名稱、收件者姓名、手機號碼〉,且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請各 社團務必注意。

- (二)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洽本組 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
- (三)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 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 (四) 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208) 辦理,勿任意自行張貼(轉達教務處通知)。
- (五)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六)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之活動,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為利匯入資訊完整,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1.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需有學號及姓名欄)。
 - 2. 活動結束後請 E-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
 - 3. 因系統設計關係,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否則無法匯入。

七、 政令宣導

(一)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二) 酒精性飲品活動: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三)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 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四)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五)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 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 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 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 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六) 申報免徵娛樂稅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於活動前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 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 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 (八)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17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 (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並向參加學生

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 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是以學生為 特定對象辦理教育、非營利性、學習活動,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 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故此學生校外活動 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

(十)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 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 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 定型化契約)。

肆、建議事項:惠請同學提問後協助填寫發言單,再繳交給課外組工作人員。

提案社團	建議事項	長官回覆
火舞社 社長 吳芊盈	想要邀請其他不同領域的表演者作為講師分享經驗是否能夠申請講師費。 針對因台灣的表演藝術不盛 行,希望能針對火舞社較特殊的 部分邀請講師進行「授課」,像 是肢體、道具技術等進行部分 助(因為講師較特殊且少名,所 以經費較高)。	本組經費有限,若已經超過本組可 補助額度,可尋求校內其他經費來 源,如: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教 務處通識講座補助等。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